

晋中市农业农村局

市农函〔2023〕91号

关于第八届中国（山西）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晋中展团展前有关事宜安排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局、“三品”工作机构、局有关科室：

第八届中国（山西）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于9月26-29日在山西晋阳湖国际会展中心（长风西街6号）召开，为确保晋中展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11个县（区、市）展位实行属地责任制。全面负责并组织好参展企业按照要求布展，并确保展区的人员、财产安全、展销品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，严禁在展区吸烟。

二、各县（区、市）要明确企业展位（市级名特优新综合展区、各县综合展区、有机旱作晋品展区、龙头企业展区、特色镇展区、预制菜展区、农产品销售区）分布情况，如涉及两个以上展区的，每个展区都要安排人员布展。销售区的7家企业要按时准确到位，确保货源充足，按时撤展。严禁展会期间私自出售、转让销售摊位。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

三、各县（区、市）工作人员要精选展品，不符合条件、没有报名的企业一律不要进展区，严格落实“食品安全保证书”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展品、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，如让市

场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责任自负。

四、各县（区、市）于9月25日上午在会展中心领取证件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，领取时将参展企业“食品安全保证书”统一带上交市品牌站。25日中午布展，争取下午5点前结束。29日下午撤展。

五、各县（区、市）一定要严格遵守会展期间各项规章制度，安全用电（不超过1千瓦）、超过1千瓦用电的要向主场服务商报电，并自行付费。同时，要保持展区卫生清洁，热情接待参观群众。严禁工作人员聚众酗酒，廉洁参会。

六、有要播放视频的县和企业9月26日下午可以轮流在晋中展区主视频上播放。

七、本届展会恰逢中秋佳节，各县（区、市）展销区一定要保证货源充足，满足供应，切不因放假提前撤展，给晋中整个展团造成恶劣影响。

八、各县（区、市）要确定一名讲解员，讲解的人员一定着白色上衣，佩戴相关证件，热情接待参观领导和群众。展会期间各展区要轮流值守，切不可无人。

联系人：赵书捷 联系电话：18635062066

